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 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文庆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舒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谭舒平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延边天宝山矿技术员；199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哈尔滨锅炉厂材料研究所，先后担任试验员、助理、所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特种设备领域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舒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